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聲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紘威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豪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與被抗告人即相對人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
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
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0元。抗告、再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
段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
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駁回其停止執行
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1,500元。茲抗告人提
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林伊文